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自願公告

### 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訂立框架合作協議(「該協議」)。新昌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4)。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昌、其董事及主要股東各自皆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該協議，在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且盡職審查結果獲得信納以及訂立正式協議後，本集團將向新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項目公司提供建築、市場推廣及管理服務(「該等服務」)。

\* 僅供識別

倘本公司與新昌就有關提供該等服務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及劉雪生先生。